

男子在乐山大佛前航道冲浪还甩掉执法船

景区:已到案,警告并罚款2000元

“追不到,跑得很快,航道里面是不允许私自航行的。”

10月13日,一男子在乐山大佛前航道冲浪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。视频里,该男子脚踩冲浪板穿梭于往来游船之间,身后跟着一艘执法船,但执法船明显跟不上冲浪男子,工作人员焦急地说“追不到”。

10月14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 from 乐山大佛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获悉,事情发生于10月13日,该男子的行为存在碰撞、落水等安全风险,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。管委会海事处执法人员发现后,随即驾驶执法船前去制止,以维护水上通航秩序,但男子最终跑掉了。

事情发生后,乐山市公安局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分局立即介入调查处理。涉案人彭某到案后主动说明情况,鉴于其违法情节较轻,公安机关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其作出警告处罚。同时,乐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中区大队依据《航道法》相关规定,对彭某处以2000元罚款。

管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景区始终



快速逃离。执法船追来后,冲浪男子

把市民、游客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。“此前,景区已发布相关水域管理通告,希望大家选择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开展水上运动,避免在通航航道、游船密集区域等危险水域冲浪、漂流,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水域环境。”

记者注意到,乐山大佛前水域为岷江、大渡河、青衣江三江汇合的要冲,水流湍急。唐朝黔僧海通和尚正是看到该处经常出现船毁人亡的惨剧,心生慈念,

才主持开凿凌云山弥勒大佛,以期震慑三江水患、劝人向善。

此外,2026年1月6日,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发布关于划定乐山大佛遗产地禁止水域的通告,要求自2月5日起,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,不得在岷江一桥至乌尤寺码头下端的岷江河道、斑竹湾大件码头上端至肖公嘴三江汇流处的大渡河河道内游泳、捕鱼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

车辆坠落近百米悬崖 司机仅受轻伤

10月9日清晨6时许,泸州古蔺县箭竹苗族乡境内S309省道上,一辆刚提8天的新车冲出路面,坠落近百米崖底。驾驶员刘先生自行爬出车外后获救,经检查仅受轻微擦伤和胸椎轻微骨裂。10月13日,刘先生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采访,回忆了4天前那惊魂一幕。

“那天早上5点过就出门了,约好9点到店里贴膜。”刘先生说,9日早上他自驾车沿S309省道从古蔺赶往泸州,准备给新车贴膜。6点左右,行至箭竹苗族乡大黑洞附近弯道时,对向车辆远光刺眼,公路一侧的堆石与路面颜色相近,“我以为是正常路面,就直接开上去了。”

刘先生向记者还原了失控瞬间:随着车子被石块顶起,前轮悬空无法转向,脚反而进一步踩着油门,随即车辆冲出路基,翻滚坠下近百米崖底。

“很懵,但意识是清醒的。”刘先生说,坠崖后自己并未失去意识,于是解开安全带,手脚并用爬出驾驶位,“当时腿都是软的”。令刘先生意外的是,刚完成自救,他就接到4S店后台救援来电,销售人员随即协助报警、联系保险;车商工作人员驱车100多公里赶到医院陪护,直到其家人到来。

10月13日,涉事品牌领克汽车发布事故说明称,车辆坠落过程中,对应安全气囊及时弹出,车辆紧急救援系统同步自动触发。车辆经历多次撞击和连续翻滚后,乘员舱结构完整,A/B/C柱无变形,车门可正常开启,电池未出现冒烟、起火、爆炸或漏电现象。

刘先生说,经检查,医生判定保守治疗即可,目前他仍在医院休养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徐庆

“桂莲”捡到5000元现金 交还失主“桂莲”



“陶主任,陶主任,你快出来看看,我在垃圾桶捡到5000块现金!”近日,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弱湾村村民宿桂莲提着个黑色皮包,匆匆跑进村委会,打开一看,里面是一沓现金,整整5000元。

当天上午,年满77岁的宿桂莲在拾荒时,捡到一个装有现金的黑色皮包。面对这笔“意外之喜”,宿桂莲没有半分杂念,心里只惦记着急切的失主,猜想是有人不慎将钱款连同垃圾一并丢弃。

“从来没遇到过这种事,钱都在这里,我一分没动。”为了尽快找到失主,宿桂莲第一时间把皮包送到了村委会。

“皮包完好无损,还装着5000元现金,怎么会被扔进垃圾桶?一开始我们也十分吃惊。”弱湾村村委会副主任陶亚平向记者回忆,他和同事立刻翻查包内物品,在皮包夹层找到了不少证件,包括身份证,失主竟是同村另一位“桂莲”——李桂莲阿姨。

陶亚平一行人立刻赶往李桂莲家核实。问起是否遗失物品时,李桂莲的答复含糊不清,还是其爱人夏可贵说清了缘由:原来李桂莲患有阿尔茨海默症,发

病时意识不清,将装着现金的皮包误当成生活垃圾,随手丢进了垃圾桶。“要是垃圾已经被清运走,这笔钱就彻底找不回来了,感谢好心人,真的帮了我们家大忙!”夏可贵感动地说。

在核实身份、确认钱款无误后,村干部当场将5000元现金和所有物品全数归还给李桂莲一家。

面对家属的感谢与居民们的赞扬,宿桂莲谦逊地说:“丢了东西肯定很着急,我相信大家都会这样做,今后我也会继续做好力所能及的小事。”

张稳 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,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
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汽车租赁服务:负责活动期间参会嘉宾车辆保障服务。最终费用根据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。

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完成全部撤场及结案工作止,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,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服务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已落实,项目限价30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,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。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依法缴纳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,由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,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,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,提供网站截图;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

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,否则,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8.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

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9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: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2:30—5:00。

2.获取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)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:

所需文件:

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;

②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介绍信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;

③加盖单位鲜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获取方式: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,以上材料的原件(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)、复印件(盖鲜章)的扫描件或照片,一并发送指定邮箱:1609283@qq.com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,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,其他材料均收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。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10月21日17:0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)。

六、发布形式

招标公告在《华西都市报》和《封面新闻》APP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:胡老师,联系电话:13880201948。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:杨老师,联系电话:028-86969225。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10月14日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现场会务执行搭建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,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
采购2026中华文化天府论坛现场会务执行搭建项目,主要包括:会议现场搭建、氛围营造、会务服务等。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24:00止,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,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已落实,项目限价70.5万元(含税)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;
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,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;

④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:

①依法缴纳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,由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,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,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,需提供网站截图;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

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,否则,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。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;
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:2026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2:30—5:00。

2.获取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:

所需文件:

①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;
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;
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注: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;(2)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,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,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,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:wangyuyang@qq.com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,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,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鲜章),经审核合格后,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10月20日11:3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。

六、发布形式

本投标邀请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028-86968222。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:屠老师,联系电话:028-86969662。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10月13日